

关于开展 2023 年区级家庭农场示范场认定及推荐 2023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中央财政补助)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济南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 2023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中央财政补助)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任务目标分配情况的通知》，市局分配我区家庭农场“主体经营能力建设类”项目 2 个，每个奖励中央资金 5000 元，优先支持本年度新认定的市级示范场，在无市级示范场的情况下，可以优先扶持新认定的区级示范场。资金用于财务管理信息化软件购置、设施条件改善等。

请各街道 12 月 31 日前完成现场考察、材料审核和行文推荐上报工作。

联系人：苏杭 88013949

邮箱：jnsllcqnyjzyf@jn.shandong.cn

附件：

- 1、济南市历城区区级家庭农场示范场申报指南
- 2、济南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 2023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(中央财政补助)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任务目标分配情况的通知》

济南市历城区农业农村局

2023 年 12 月 28 日

